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一合唱比賽實施計畫

一、目的：提高學生音樂興趣，加強音樂教育之實施，積極促進合唱教育普遍發展。

二、參加對象：以高一各班為單位，全班均須參加。

三、報名抽籤：高一各班 **115 年 3 月 20 日(五)下午 15:00-15:20** 送紙本報名表至學務處(含自選曲譜一式 3 份)並抽序號籤，表單於當日 15:20 前填寫送出(以 m2 信箱登入)。
※先到之班級先抽籤，15:20 後未到者，由訓育組長代抽，不得異議。

四、彩排時間：訓育組預定於 **115 年 4 月 2 日(四)~4 月 21 日(二)** 安排各班於本校禮堂彩排。
詳細彩排時段將於抽籤後通知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(一) 比賽時間：**115 年 4 月 22 日(三)下午 13:10-16:10**。

(二) 比賽地點：本校禮堂。

(三) 比賽曲目：

【指定曲】朋友歌 Lalai (同聲二部版)(排灣族傳統歌謠、張舒涵編曲)

【自選曲】自選 1 首(任選 2 聲部或 3 聲部、可移調、可段落微調)

※指定曲、自選曲均須有鋼琴伴奏。伴奏樂器不得有木箱鼓及其他插電樂器。

六、評分標準：

(一) 技巧 70%、指揮 10%、伴奏 10%、團隊合作 10%。

(二) 指定曲+自選曲總時間不可超過 7 分鐘(不含上下場)。時間一到即開始扣分，每逾時 30 秒，扣總分 1 分。(第一聲響起即計時，至最後歌聲或伴奏音樂停止為止)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 團體組：錄取前 8 名，頒發獎狀及獎品。

(二) 個人組：指揮、伴奏各錄取優等 5 名，頒發獎狀。

八、本計畫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

✂----- 請撕下後於 3/20(五)15:00-15:20 繳回訓育組 -----

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高一合唱比賽報名表

班 級	一年 班	人 數		序 號	(抽籤後學務處填寫)	
自選曲目	(請填寫完整曲名)			時 間：	分	秒
指 揮	座 號			姓 名		
伴 奏	樂器 1		座號		姓名	
	樂器 2		座號		姓名	
伴 奏	(不足請自行補充)					

負責同學簽名：_____ 導師簽名：_____ 音樂老師簽名：_____

*本表請於 **115 年 3 月 20 日(五)15:00-15:20** 連同自選曲譜一式 3 份送交學務處洪主瑩老師。

*線上報名表請掃描 QR code (以 m2 帳號登入)，並於 115 年 3 月 20 日(五)15:20 前填寫完畢。